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 呂俊杰律師

被告 林政偉

曾佩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